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106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66

采购人：湖南城市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城市学院 的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1106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266

4、采购项目预算： 1,143,9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1	1,143,900.00	1,143,9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城市学院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迎宾东路518号

邮编：413000

联系人：姚琦

联系电话： 0737-6111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旺龙路136号万为科技产业园2号栋2层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汪瑞芳（项目负责人）、王彩玲、李强、冯建军、于蓉

联系电话： 0731-89922175、193084526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汪瑞芳 联系电话：0731-89922175 地址：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旺龙路136号万为科技产业园2号栋2层 邮编：410000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737-6111023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18 号 邮编：413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且在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一次性返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取利息)，或其履约担保自行失效。4、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电子增信等形式提交。5、履约行为的具体要求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上限为12113.40元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其他规定。①本项目为电子标， 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②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要求为准。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报价的要求 3.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2、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

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

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强制节能	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44 洗地龙头；采购清单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

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满足实质性要求（星号条款或其他注明无效投标的情形）的属于无效投标。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文件负偏离是否超过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负偏离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项数，属于无效投标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投标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属于无效投标	投标人承诺函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承诺函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投标报价评价
-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0分（权重0.00%） 商务部分20.00分（权重0.00%） 报价得分30.00分（权重0.00%） 附加分3.2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非标“★”条款负偏离之和≥10项视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30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非“★”和非“▲”参数）有负偏离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带“▲”参数）有负偏离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同类产品不重复扣分）。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安排；②安装调试程序；③质量保证；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有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评审依据：内容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或混乱、内容不充实等；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供货方式、供货周期；②安装工期管控措施；③运输配送方案；④货物仓储与成品防护；⑤供货延误应急及交叉施工协调措施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有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评审依据：内容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或混乱、内容不充实等；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	10.0000	主观	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
	经营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厨房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0000	客观	经营业绩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措施；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定期巡检与回访安排；④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⑤增值服务（延长保修期限、备品备件保障、质保期外维保优惠方案等）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有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评审依据：内容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或混乱、内容不充实等；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承诺	项目整体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计分，每增加一年计3分，最高计6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分。	6.0000	客观	质保期承诺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 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 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 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 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 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 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 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 格权值	3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技术加分	技术加分（非强制节能、环境产品技术加分）	2.0000	客 观	评审时按此设置的加分比例计算供应商应加分数，技术加分的应加分数=供应商响应编标设置的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评标分值。其中，评标分值的计算按前序设置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按分值：评审分值=技术评审（明标）条款的总分*加分比例（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价格加分	价格加分（非强制节能、环境产品价格加分）	1.2000	客 观	评审时按此设置的加分比例计算供应商应加分数，价格加分的应加分数=供应商响应编标设置的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评标分值。其中，评标分值的计算按前序设置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按分值：评审分值=价格分条款的总分*加分比例（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其他厨卫用具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1106
-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266
- 4、采购项目预算： 1,143,90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43,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43,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1,143,900.00	1.00（批）	1,143,900.00	工业	是	否	否	是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

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二、项目内容（范围）：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9门更衣柜	8	台	否	工业		
2.	洗手星	6	台	否	工业		
3.	电子秤	1	台	否	工业		
4.	米面架	30	台	否	工业		
5.	平板推车	4	台	否	工业		
6.	四层平板货架	23	台	否	工业		
7.	四层平板货架	22	台	否	工业		
8.	四层栅格货架	18	台	否	工业		
9.	四层栅格货架	1	台	否	工业		
10.	双层工作台	1	台	否	工业		
11.	双层工作台	1	台	否	工业		
12.	双层工作台	3	台	否	工业		
13.	双层工作台	12	台	否	工业		
14.	双层工作台	29	台	否	工业		
15.	双层工作台带背	1	台	否	工业		
16.	双层工作台带背	1	台	否	工业		
17.	双层工作台带背	2	台	否	工业		
18.	单星水池带背	6	台	否	工业		
19.	单星水池带背	9	台	否	工业		
20.	单星工作台带背（左星）	3	台	否	工业		
21.	单星工作台带背（左星）	1	台	否	工业		
22.	单星宰杀柜（右星）	2	台	否	工业		
23.	双星水池带背	5	台	否	工业		

24.	三星水池带背	3	台	否	工业		
25.	单通工作台	10	台	否	工业		
26.	单通工作台	13	台	否	工业		
27.	双通工作台	3	台	否	工业		
28.	燃气蒸饭柜	1	台	否	工业		
29.	燃气蒸饭柜	4	台	否	工业		
30.	燃气蒸饭柜	1	台	否	工业		
31.	炉拼台	5	台	否	工业		
32.	炉拼台	16	台	否	工业		
33.	单头大锅灶	7	台	否	工业		
34.	双头单尾小炒灶	3	台	否	工业		
35.	双头单尾小炒灶	3	台	否	工业		
36.	单头矮汤炉	7	台	否	工业		
37.	双温六门高身柜	16	台	否	工业		
38.	冷藏操作台	1	台	否	工业		
39.	冷冻操作台	2	台	否	工业		
40.	刀具砧板消毒柜	3	台	否	工业		
41.	土豆脱皮机	2	台	否	工业		
42.	绞切肉机	2	台	否	工业		
43.	全能切菜机	2	台	否	工业		
44.	洗地龙头	2	台	是	工业		
45.	压面机	1	台	否	工业		
46.	精装和面机	1	台	否	工业		
47.	不锈钢双门发酵箱	1	台	否	工业		
48.	木案下栅格工作台	4	台	否	工业		
49.	台式双缸炸炉	1	台	否	工业		
50.	电饼铛	1	台	否	工业		
51.	电热单头七星蒸炉	2	台	否	工业		
52.	双动和面机	1	台	否	工业		

53.	燃气烤鸭炉	1	台	否	工业		
54.	挂墙式吊架连油盆	2	台	否	工业		
55.	五格保温售卖台	7	台	否	工业		
56.	高温智控消毒柜	4	台	否	工业		
57.	商用洗碗机	1	台	否	工业	是	
58.	不锈钢补风式油烟罩1	4.5	米	否	工业		
59.	不锈钢补风式油烟罩2	22.1	米	否	工业		
60.	不锈钢补风式油烟罩3	8.1	米	否	工业		
61.	不锈钢补风式油烟罩4	4.6	米	否	工业		
62.	不锈钢补风式油烟罩5	18.9	米	否	工业		
63.	烟罩专用LED防爆灯	29	台	否	工业		
64.	不锈钢隔油烟网	118	块	否	工业		
65.	靠墙背板	91.3	平方米	否	工业		
66.	不锈钢集烟管1	5.1	平方米	否	工业		
67.	不锈钢集烟管2	5.5	平方米	否	工业		
68.	不锈钢集烟管3	9	平方米	否	工业		
69.	不锈钢集烟管4	15.3	平方米	否	工业		
70.	不锈钢集烟管5	19.8	平方米	否	工业		
71.	不锈钢集烟管6	35	平方米	否	工业		
72.	不锈钢集烟管7	21.9	平方米	否	工业		
73.	不锈钢集烟管8	17.2	平方米	否	工业		
74.	不锈钢出烟管1	11	平方米	否	工业		
75.	不锈钢出烟管2	3.2	平方米	否	工业		
76.	不锈钢出烟管3	8.9	平方米	否	工业		
77.	不锈钢出烟管4	60	平方米	否	工业		
78.	不锈钢出烟管5	20	平方米	否	工业		
79.	不锈钢出烟管6	12.3	平方米	否	工业		
80.	不锈钢出烟管7	11.7	平方米	否	工业		
81.	不锈钢出烟管8	84	平方米	否	工业		

82.	不锈钢出烟管9	19.2	平方米	否	工业		
83.	不锈钢出烟管10	5.1	平方米	否	工业		
84.	不锈钢弯头1	6.9	平方米	否	工业		
85.	不锈钢弯头2	2.4	平方米	否	工业		
86.	不锈钢弯头3	5.4	平方米	否	工业		
87.	不锈钢弯头4	21.6	平方米	否	工业		
88.	不锈钢弯头5	9	平方米	否	工业		
89.	不锈钢弯头6	10.8	平方米	否	工业		
90.	不锈钢弯头7	7.8	平方米	否	工业		
91.	不锈钢弯头8	16.8	平方米	否	工业		
92.	不锈钢弯头9	4.8	平方米	否	工业		
93.	不锈钢管道、设备变径1	79.5	平方米	否	工业		
94.	不锈钢管道、设备变径2	36	平方米	否	工业		
95.	不锈钢三通	18.4	平方米	否	工业		
96.	静电油烟净化器1	1	台	否	工业	是	
97.	静电油烟净化器2	2	台	否	工业	是	
98.	静电油烟净化器3	1	台	否	工业	是	
99.	静电油烟净化器4	1	台	否	工业	是	
100.	静电油烟净化器5	2	台	否	工业	是	
101.	油烟净化一体机	2.9	米	否	工业		
102.	低噪音环保风柜1	1	台	否	工业		
103.	低噪音环保风柜2	5	台	否	工业		
104.	低噪音环保风柜3	2	台	否	工业		
105.	低噪音环保风柜4	1	台	否	工业		
106.	启动保护器1	2	台	否	工业		
107.	启动保护器2	4	台	否	工业		
108.	启动保护器3	3	台	否	工业		
109.	风柜专用电机1	1	台	否	工业		
110.	风柜专用电机2	5	台	否	工业		

111.	风柜专用电机3	2	台	否	工业		
112.	风柜专用电机4	1	台	否	工业		
113.	防火阀1	1	台	否	工业		
114.	防火阀2	2	台	否	工业		
115.	防火阀3	1	台	否	工业		
116.	防火阀4	1	台	否	工业		
117.	防火阀5	1	台	否	工业		
118.	防火阀6	2	台	否	工业		
119.	防火阀7	1	台	否	工业		
120.	止回阀1	1	台	否	工业		
121.	止回阀2	2	台	否	工业		
122.	止回阀3	2	台	否	工业		
123.	止回阀4	1	台	否	工业		
124.	止回阀5	1	台	否	工业		
125.	止回阀6	1	台	否	工业		
126.	止回阀7	1	台	否	工业		
127.	不锈钢接油盘1	6	个	否	工业		
128.	不锈钢接油盘2	10	个	否	工业		
129.	不锈钢内折法兰1	3	套	否	工业		
130.	不锈钢内折法兰2	6	套	否	工业		
131.	不锈钢内折法兰3	48	套	否	工业		
132.	不锈钢内折法兰4	23	套	否	工业		
133.	不锈钢内折法兰5	26	套	否	工业		
134.	不锈钢内折法兰6	19	套	否	工业		
135.	不锈钢内折法兰7	44	套	否	工业		
136.	不锈钢内折法兰8	8	套	否	工业		
137.	不锈钢内折法兰9	18	套	否	工业		
138.	减震系统1	1	套	否	工业		
139.	减震系统2	5	套	否	工业		

140.	减震系统3	2	套	否	工业		
141.	减震系统4	1	套	否	工业		
142.	设备吊架	1	套	否	工业		
143.	风机机座及支架1	1	套	否	工业		
144.	风机机座及支架2	1	套	否	工业		
145.	风机机座及吊架1	1	套	否	工业		
146.	风机机座及吊架2	4	套	否	工业		
147.	风机机座及吊架3	1	套	否	工业		
148.	风机机座及吊架4	1	套	否	工业		
149.	净化器机座及支架1	1	套	否	工业		
150.	净化器机座及支架2	1	套	否	工业		
151.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1	1	套	否	工业		
152.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2	1	套	否	工业		
153.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3	1	套	否	工业		
154.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4	1	套	否	工业		
155.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5	1	套	否	工业		
156.	帆布软接1	12	项	否	工业		
157.	帆布软接2	4	项	否	工业		
158.	管道密封胶、防腐措施	583.6	平方米	否	工业		
159.	不锈钢新风管1	18.5	平方米	否	工业		
160.	不锈钢新风管2	56.7	平方米	否	工业		
161.	不锈钢新风管3	37.2	平方米	否	工业		
162.	不锈钢新风管4	7.7	平方米	否	工业		
163.	不锈钢新风管5	24.6	平方米	否	工业		
164.	不锈钢弯头	10.4	平方米	否	工业		
165.	不锈钢三通	23	平方米	否	工业		
166.	风机出入口变径	10.4	平方米	否	工业		
167.	厨房专业水冷新风机1	1	台	否	工业		
168.	厨房专业水冷新风机2	1	台	否	工业		

169.	不锈钢可调式播风口	36	个	否	工业		
170.	不锈钢百叶窗出风口	8	个	否	工业		
171.	水冷新风机减振装置	2	项	否	工业		
172.	不锈钢内折法兰1	18	项	否	工业		
173.	不锈钢内折法兰2	40	项	否	工业		
174.	不锈钢内折法兰3	27	项	否	工业		
175.	不锈钢内折法兰4	3	项	否	工业		
176.	不锈钢内折法兰5	15	项	否	工业		
177.	管道吊架1	1	项	否	工业		
178.	管道吊架2	1	项	否	工业		
179.	进风口百叶窗	2	项	否	工业		
180.	风机机座及支架	1	项	否	工业		
181.	风机机座及支架	1	项	否	工业		
182.	管道密封胶、防腐措施	188.5	平方米	否	工业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9门更衣柜	规格：900*390*1800mm（±5%）； 1、铝合金把手，手感舒适、耐脏耐磨、不划手、坚固耐用； 2、连动锁芯，精选锁具、铜制锁芯、坚固耐用； 3、柜内设计201不锈钢挂杆、防滑防锈。
	2	洗手星	规格：500*450*300+10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2mm； 2、槽体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0mm； 3、槽体外侧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装饰封板(前、左、右封板)，板厚≥1.0mm； 4、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3	电子秤	规格：410*510*730mm(±5%) ； 1、定量秤：≥300Kg； 2、显示方式：专业记重单窗口显示； 3、LED绿屏黑字； 4、电源：220V电源线； 5、具有全段去皮、预去皮、定量警示之功能； 6、称量显示反应迅速，稳定准确多重累计功能，大仪表读数精确美观，具有电池低压符号提示。

	4	米面架	规格：1200*500*200mm； 1、外框架、支架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 1.2 mm； 2、横杆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厚度 ≥ 1.2 mm； 3、支架脚数量 ≥ 6 个，配38方形黑色皮脚； 4、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5	平板推车	规格： $\geq 540*900*900$ 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 1.2 mm； 2、扶手采用 $\Phi 30$ mm 201不锈钢圆管，厚度 ≥ 1.0 mm； 3、台面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 16 mm； 4、台面下设置国标30角铁加强筋，厚 ≥ 4 mm； 5、下焊万向轮2个，定向轮2个；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易清洁。
	6	四层平板货架	规格：1200*500*1550mm； 1、层架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 1.2 mm； 2、支架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 1.0 mm； 3、每层层板为平板式结构，面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 1.0 mm，数量 ≥ 3 条，下每层层架承重 ≥ 100 kg； 4、配38方形可调201不锈钢子弹脚。
	7	四层平板货架	规格：1500*500*1550mm； 1、层架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 1.2 mm； 2、支架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 1.0 mm； 3、每层层板为平板式结构，面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 1.0 mm，数量 ≥ 3 条，下每层层架承重 ≥ 100 kg； 4、配38方形可调201不锈钢子弹脚。
	8	四层栅格货架	规格：1200*500*1550mm； 1、支架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 1.2 mm； 2、主框架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厚度 ≥ 1.0 mm； 3、间隔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厚度 ≥ 1.0 mm； 4、配38方形可调201不锈钢子弹脚； 5、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9	四层栅格货架	规格：1500*500*1550mm； 1、支架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 1.2 mm； 2、主框架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厚度 ≥ 1.0 mm； 3、间隔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厚度 ≥ 1.0 mm； 4、配38方形可调201不锈钢子弹脚； 5、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10	双层工作台	规格：1200*700*80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面板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坚固。
	11	双层工作台	规格：1500*700*80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面板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坚固。
	12	双层工作台	规格：1600*700*80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面板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坚固。
	13	双层工作台	规格：1800*700*80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面板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坚固。
	14	双层工作台	规格：1800*800*80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面板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坚固。
	15	双层工作台带背	规格：5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面板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坚固。

	16	双层工作台带背	规格：7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面板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17	双层工作台带背	规格：18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面板下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18	单星水池带背	规格：7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槽体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3、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4、横撑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5、槽体外侧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装饰封板(前、左、右封板)，板厚 $\geq 1.0\text{mm}$ ；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19	单星水池带背	规格：12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槽体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3、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4、横撑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5、槽体外侧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装饰封板(前、左、右封板)，板厚 $\geq 1.0\text{mm}$ ；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0	单星工作台带背（左星）	规格：14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槽体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3、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4、横撑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5、槽体外侧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装饰封板(前、左、右封板)，板厚 $\geq 1.0\text{mm}$ ；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1	单 星 工 作 台 带 背 (左 星)	规格: 1485*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2\text{mm}$; 2、槽体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3、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4、横撑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5、槽体外侧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装饰封板(前、左、右封板), 板厚 $\geq 1.0\text{mm}$;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 无毛刺和尖角, 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2	单 星 宰 杀 柜 (右 星)	规格: 14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2\text{mm}$; 2、槽体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3、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4、横撑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5、宰杀、剖鱼操作区, 带防溢水围边; 6、槽体外侧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装饰封板(前、左、右封板), 板厚 $\geq 1.0\text{mm}$; 7、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 无毛刺和尖角, 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3	双 星 水 池 带 背	规格: 12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2\text{mm}$; 2、槽体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3、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4、横撑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5、槽体外侧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装饰封板(前、左、右封板), 板厚 $\geq 1.0\text{mm}$;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 无毛刺和尖角, 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4	三 星 水 池 带 背	规格: 18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2\text{mm}$; 2、槽体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3、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4、横撑脚管采用201不锈钢38mm*25mm方管制作, 厚度 $\geq 1.0\text{mm}$; 5、槽体外侧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装饰封板(前、左、右封板), 板厚 $\geq 1.0\text{mm}$; 6、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 无毛刺和尖角, 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5	单 通 工 作 台	规格: 1800*700*800mm; 1、台面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2\text{mm}$; 2、台台下垫防水木板加固, 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厚度 $\geq 1.2\text{mm}$;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 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单面移动式活动门; 6、 ≥ 6 寸重力脚; 7、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 无毛刺和尖角, 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6	单 通 工 作 台	规格：1800*800*800mm； 1、台面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台面上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单面移动式活动门； 6、 ≥ 6 寸重力脚； 7、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7	双 通 工 作 台	规格：1800*800*800mm； 1、台面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台面上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层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4、层板下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3 条； 5、双面移动式活动门； 6、 ≥ 6 寸重力脚； 7、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28	燃 气 蒸 饭 柜	规格：12盘； 1、材质：内箱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板厚 $\geq 1.0\text{mm}$ ，外壳 $\geq 1.0\text{mm}$ ； 2、带有1寸大口径排污球阀； 3、火力大小调节旋，方便火力控制； 4、要求全自动脉冲点火功能； 5、热利用率达90%以上； 6、带有缺水保护功能，防止干烧损坏设备； 7、采用节能型火排，配熄火保护装置； 8、带有自动补水功能，方便使用； 9、脚轮配2个万向轮、2个定向轮； 10、产品符合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29	燃 气 蒸 饭 柜	规格：24盘； 1、材质：内箱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板厚 $\geq 1.0\text{mm}$ ，外壳 $\geq 1.0\text{mm}$ ； 2、带有1寸大口径排污球阀； 3、火力大小调节旋，方便火力控制； 4、要求全自动脉冲点火功能； 5、热利用率达90%以上； 6、带有缺水保护功能，防止干烧损坏设备； 7、采用节能型火排，配熄火保护装置； 8、带有自动补水功能，方便使用； 9、脚轮配2个万向轮、2个定向轮； 10、产品符合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30	燃 气 蒸 饭 柜	规格：48盘； 1、材质：内箱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板厚 $\geq 1.0\text{mm}$ ，外壳 $\geq 1.0\text{mm}$ ； 2、带有1寸大口径排污球阀； 3、火力大小调节旋，方便火力控制； 4、要求全自动脉冲点火功能； 5、热利用率达90%以上； 6、带有缺水保护功能，防止干烧损坏设备； 7、采用节能型火排，配熄火保护装置； 8、带有自动补水功能，方便使用； 9、脚轮配2个万向轮、2个定向轮； 10、产品符合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31	炉 拼 台	规格：400*900*800+400mm； 1、台面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台面上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台面上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2 条； 4、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5、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32	炉 拼 台	规格：400*1100*800+400mm； 1、台面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 2、台面上垫防水木板加固，厚度 $\geq 16\text{mm}$ ，用发泡胶与不锈钢板粘贴； 3、台面上设置201不锈钢U型加强筋，加强筋料厚 $\geq 1.0\text{mm}$ ，数量 ≥ 2 条； 4、台脚采用201不锈钢38mm*38mm方管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配全钢调节子弹脚； 5、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33	单头大锅灶	规格：1100*1100*800+400mm（±5%）；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 2、炉架国标钢板厚度≥3.0mm、∠40*5国标角钢； 3、一体铸造炉膛+聚热技术,让炉膛达到红外效果,让燃气更加充分燃烧,达到最佳的热利用率,炉芯采用恒压预混燃烧器； 4、带有主火力大小调节旋,方便火力控制； 5、采用独立点火,双感应,加防水盖,延长使用寿命； 6、主气管采用≥1.0mm厚无缝不锈钢管外包橡胶保护隔层； 7、风机转速≥2800r/min, 62分贝低噪音； 8、排放烟气中CO含量小于0.004%； 9、产品符合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34	双头单尾小炒灶	规格：1800*900*800+400mm（±5%）；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 2、炉架国标钢板厚度≥3.0mm、∠40*5国标角钢； 3、一体铸造炉膛+聚热技术,让炉膛达到红外效果,让燃气更加充分燃烧,达到最佳的热利用率,炉芯采用恒压预混燃烧器； 4、带有主火力大小调节旋,方便火力控制； 5、采用独立点火,双感应,加防水盖,延长使用寿命； 6、主气管采用≥1.0mm厚无缝不锈钢管外包橡胶保护隔层； 7、风机转速≥2800r/min, ≤62分贝低噪音； 8、排放烟气中CO含量小于0.004%； 9、产品符合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35	双头单尾小炒灶	规格：1800*1100*800+400mm（±5%）；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 2、炉架国标钢板厚度≥3.0mm、∠40*5国标角钢； 3、一体铸造炉膛+聚热技术,让炉膛达到红外效果,让燃气更加充分燃烧,达到最佳的热利用率,炉芯采用恒压预混燃烧器； 4、带有主火力大小调节旋,方便火力控制； 5、采用独立点火,双感应,加防水盖,延长使用寿命； 6、主气管采用≥1.0mm厚无缝不锈钢管外包橡胶保护隔层； 7、风机转速≥2800r/min, ≤62分贝低噪音； 8、排放烟气中CO含量小于0.004%； 9、产品符合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36	单头矮汤炉	规格：700*800*500+700mm（±5%）； 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2mm； 2、整体炉面冲压拉伸成型、侧板、背板采用201不锈钢贴塑磨砂板,厚度≥1.0mm； 3、炉膛采用球墨材质制作,厚度≥1.0mm； 4、炉灶骨架采用40×40×4.0MM角钢制作,并做防锈处理； 5、炉头燃烧器采用节能炉头； 6、内膛采用耐火材料及耐火砖砌筑而成； 7、配可调子弹脚； 8、产品符合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
	37	双温六门高身柜	规格：1800*700*1900mm（±5%）； 1、整机机身采用优质油墨抗指纹板材,优质压缩机,中梁加热； 2、大容量储物,六门搭配多层搁架,可分类存放不同食材； 3、双温分区存储,可同时存放新鲜食材与冻品,满足多样化存储需求； 4、温度范围：0~+5℃/-15℃； 5、箱体板材厚度≥0.6mm, ≥50mm发泡层,钢回弹门,中梁加热,负载,内部采用喷塑金属承重层架； 6、控温类型：电子数字控温； 7、柜轮类型：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 8、产品内胆所使用不锈钢板厚度≥0.6mm。制冷等级及温度范围：VC5-不低于H2级别, VF5不低于L1级别, 容积≥1350L, 符合GB26920-2024能效备案不低于3级。
	38	冷藏操作台	规格：1800*800*800mm(±5%)； 1、电压：220V； 2、功率：≥110W； 3、温度：-5℃ ~ +5℃； 4、配隔尘网； 5、采用按键式电子温控器,整机机身采用优质油墨抗指纹板材,优质压缩机,中梁加热； 6、≥0.5mm的箱体板材, ≥50mm发泡层,钢回弹门,中梁加热,负载,内部采用喷塑金属承重层架； 7、容积>400L, 符合GB26920-2024能效备案不低于3级。

	39	冷冻操作台	规格：1800*800*800mm（±5%）； 1、电压：220V； 2、功率：≥170W； 3、温度：0℃～-15℃； 4、配隔尘网； 5、采用按键式电子温控器，整机机身采用优质油墨抗指纹板材，优质压缩机，中梁加热； 6、≥0.5mm的箱体板材，≥50mm发泡层，钢回弹门，中梁加热，负载，内部采用喷塑金属承重层架； 7、容积>400L，符合GB26920-2024能效备案不低于3级。
	40	刀具砧板消毒柜	规格：1200*600*1800mm（±5%）； 1、立式可透玻璃门； 2、柜体外壳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0mm； 3、内胆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0mm； 4、机械时控开关，拥有定时、定温、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5、上层放置毛巾消毒，中层放置刀具消毒，下层放置砧板消毒。
	41	土豆脱皮机	规格：460*450*730mm（±5%）； 1、机器重量：≥39KG； 2、电压：220V； 3、功率：≥0.55KW； 4、料桶容积：≥30升； 5、产量：≥150kg/h； 6、电机：纯铜电机； 7、功能介绍：脱皮、清洗一套工序完成； 8、料桶配有进水口，桶底配有残渣口。
	42	绞切肉机	规格：530*370*730mm（±5%）； 1、额定电压：22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功率：≥1.5KW； 4、绞肉组:不可拆卸、304材质； 5、切片组:不可拆卸、3.5mm刀距、钛合金4Cr13； 6、工作效率(kg/h): 切肉（肉片：≥300/肉丝：≥150）；绞肉:≥300； 7、配置纯铜电机。
▲	43	全能切菜机	规格：1180*550*1260mm（±5%）； 1、电压：220V~； 2、功率：≤1.5kW； 3、频率：50Hz； 4、开关类型：防水型； 5、具备功能：将根茎类（如：马铃薯、番薯、芋头、瓜类、洋葱、茄子等）切成丁、片、丝、条状；叶菜类（如：芹菜、大白菜、菠菜、葱等）的长条状之物切成片、丝、段； 6、传送带宽：≥120mm，切割尺寸：1-60mm；加工能力：400-600公斤/小时；▲7、设备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7625.2-2007、GB/T 17626.2-2018等标准，对“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检测合格。（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8、根据 GB 4343.1-2024，产品试验数据图体现出-交流电源线骚扰电压测试峰值和平均值曲线（准峰值/平均值）（L 线）至少包含“频率、电平、极值、测量带宽”。（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4	洗地龙头	规格：≥15米； 1、冲洗枪头采用蓝色防滑硅胶包裹黄铜枪头机身，管长≥15米内部优质防爆钢丝液管； 2、进水主体为黄铜三通角阀； 3、360°活动快速接头，可自由旋转，管子不打结； 4、配弹簧自动回位功能，方便收纳。

	45	压面机	规格：490*320*850mm(±5%)；1、额定功率：≥2kW；2、额定电压：220V；3、面棍长度：≥26CM；4、产品重量：≥60kg；5、生产速度：≥0.2M/S；6、电机转速：≥1400r/min；7、制出的面条、面筋韧性强度大，耐煮，耐断，且支持多尺寸面条制作；8、产品电机符合GB/T 4942-2021《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标准，直径1.0mm的试具不得进入壳内，并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间隙，其防尘等级不低于IP6级。电机带电部件无进水痕迹，且能正常工作，其防水等级不低于IP9，综合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9)
	46	精装和面机	规格：830*480*910mm(±5%)；1、额定功率：≥1.5kW，电压：220V；2、单次和面量：≥25kg/h；3、整机重量：≥120kg；4、加高加宽钢桶；5、带液压支撑杆；6、电机：纯铜电机。
	47	不锈钢双门发酵箱	规格：975*675*1680mm(±5%)；1、额定电压：220V；2、额定功率：≥2kW；3、不锈钢机身，双开门；4、内置式风机循环装置，使箱内温度均匀一致；5、宽敞玻璃视窗和内置照明系统，发酵过程一目了然。
	48	木案下栅格工作台	规格：1800*800*800mm；1、台面板为优质松木，厚≥80mm；2、面板内穿Φ12mm螺杆≥3条；3、40*40mm角钢做骨架；4、脚管采用Φ38mm不锈钢圆管，厚度≥1.0mm；5、横杆采用38*25mm不锈钢方管焊接，厚度≥1.0mm；6、配Φ38mm不锈钢调节脚。
	49	台式双缸炸炉	规格：650*580*430mm(±5%)；1、电压：380V，频率：50Hz；2、工作环境：湿度30%-90%，温度-5℃~40℃；3、外观采用防油污、防水及防虫设计；4、采用自行研发的超长寿命旋转磁感开关。
	50	电饼铛	规格：635*780*740+190(±5%)；1、额定电压：220V/380V；2、锅盘直径：≥500mm；3、额定功率：≥2KW；4、锅高尺寸：≥19mm；5、不锈钢机身、可拆卸不锈钢支腿。

	51	电热单头七星蒸炉	规格：800*800*830mm(±5%)；1、功率≥9kW/380V；2、材质：全201不锈钢加厚机身制作，坚固耐用；3、全封闭机芯，独立式散热风道设计，做到真正防水，防油烟，防虫；4、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5、温度控制器，漏电保护器，交流接触器等；6、配可调201不锈钢子弹脚。
	52	双动和面机	规格：480*870*880mm(±5%)；1、额定功率:≥1.5kW；2、单次和面量：≥12kg/h；3、料桶容积：≥30L；4、整机重量:≥100kg；5、搅拌转速：≥150/210(r/min)；6、机内凡接触食物的零部件，均采用304不锈钢（或经特殊表面处理的其它材料）制造；7、本机低速部分（料筒运转）采用了链条传动，具有慢速快速自动切换、定时停机设置；8、产品采用智能触控面板，集成联动设备工作运转，食品机械控制面板符合GB/T4208-2017标准，判定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X9。
	53	燃气烤鸭炉	规格：800*800*1340mm(±5%)；1、采用201不锈钢板制作，厚≥1.2mm；2、一体成型底座，不漏水、不漏油；3、内嵌式挡火罩，更好保护底座包头，延长寿命；4、配全铜下水阀；5、加厚机身，保温炉体内有加厚玻璃纤维保温棉减少热量流失，烧腊上色更均匀；6、配油水分离系统，独立漏油与出水口设计，出水口可开关方便清洁炉内部和油水回收，干净卫生；7、带安全熄火保护，全方位安全保护。
	54	挂墙式吊架连油盆	规格：1300*300*1200mm；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2mm；2、横杆采用201不锈钢25mm圆管制作，厚度≥1.0mm；3、吊杆采用201不锈钢10mm丝杆制作；4、产品外露焊缝均进行抛光处理，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一致，无毛刺和尖角，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位置均匀、连接紧固。
	55	五格保温售卖台	规格：1800*700*800mm；1、面板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2mm；2、性能稳定，寿命更长久，一体成型防水无缝面板，更坚固，更美观，易清洁；3、人性化三防结构模块设计，有效防水，运行稳定更安全；4、自动恒温装置及控制水阀；电压：220V，功率：≥3kw；5、调节脚采用全金属外包不锈钢子弹脚；6、所有棱边、尖角需翻边压实,去毛刺，抛光打磨，无焊痕。

▲	56	高温智控消毒柜	规格：1310*610*1940mm(±5%)；1、外壳及门板采用≥1.2mm厚不锈钢；2、内壳及层板采用≥1.0mm厚不锈钢；3、消毒方式：热风循环；4、核心部件热风循环风机配备304不锈钢发热管，防腐耐用。▲风机依据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进行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时间，试验后外观无异常现象且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不锈钢篮子8个；6、电压：220V；7、功率：≥4.2kw；8、消毒温度:100℃-125℃；9、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30mmB1级阻燃聚氨酯发泡保温；10、智能触摸屏控制，拥有定时、定温、故障提示、双重超温保护可设置预约消毒时间、可设置24小时保温功能。
▲	57	商用洗碗机	规格：≥4200*880*1900mm；1、洗涤量：≥3000碟/小时（以10寸的碟子为参考）；2、洗碗机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由入口区、主洗区、漂洗区、烘干区及出口区组成；3、入口区装载高度：≥420mm；传送带宽度：≥610mm；4、主洗区洗臂数量：上≥5根、下≥4根；使用55-65℃的循环水在高压下清洗污渍；5、高温漂洗区由上下各1根漂洗臂组成，使用80-90℃的高温清水进行消毒；洗涤采用110度专用食品级耐高温、耐腐蚀，一字喷嘴；使喷出的水形成高压水刀状有效提高餐具跟水的接触面积,保证清洗过程中无盲区；产品水泵符合GB/T 4942-2021《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标准，产品电机符合GB/T 4942-2021，试验环境体现出喷淋时间、喷淋间隔、水箱温度、喷头温度流量显示、压力显示，喷头角度等，综合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9)；6、耗水量：≤320L/h；7、总配电量：≥58kW；电压：380V；▲8、洗碗机采用智能集成电路控制系统，智能显示机器运行数据；洗碗机进出口设有防卡装置，避免在运行使用操作失误时对餐具机身起到保护作用。产品符合GB/T 2423.4-2008，细节照片体现出包含电箱散风扇、减速电机变频器、减速电机行程开关、烘干风机在内的产品整机，能承受住交变湿热工作环境，外观及通电功能正常。（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8	不锈钢补风式油烟罩1	规格：L*900*500mm；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1.0mm；2、所有焊接点采用焊点清洗机及镜面液清洗；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59	不 锈 钢 补 风 式 油 烟 罩 2	规格：L*1000*5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所有焊接点采用焊点清洗机及镜面液清洗；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0	不 锈 钢 补 风 式 油 烟 罩 3	规格：L*1100*5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所有焊接点采用焊点清洗机及镜面液清洗；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1	不 锈 钢 补 风 式 油 烟 罩 4	规格：L*1200*5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所有焊接点采用焊点清洗机及镜面液清洗；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2	不 锈 钢 补 风 式 油 烟 罩 5	规格：L*1300*5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所有焊接点采用焊点清洗机及镜面液清洗；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3	烟罩专用LED防爆灯	规格：与烟罩配套；防水、防爆、耐高温，功率 $\geq 20W$ 。
	64	不锈钢隔油烟网	规格：与烟罩配套；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所有焊接点采用焊点清洗机及镜面液清洗；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5	靠墙背板	规格：L*800*10mm；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所有焊接点采用焊点清洗机及镜面液清洗；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6	不锈钢集烟管1	规格：250*250mm；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7	不锈钢集烟管2	规格：400*400mm；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8	不 锈 钢 集 烟 管 3	规格：450*45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69	不 锈 钢 集 烟 管 4	规格：500*4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0	不 锈 钢 集 烟 管 5	规格：500*5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1	不 锈 钢 集 烟 管 6	规格：600*6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2	不 锈 钢 集 烟 管 7	规格：700*6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3	不 锈 钢 集 烟 管 8	规格：700*7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4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1	规格：250*25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5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2	规格：400*4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6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3	规格：450*45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7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4	规格：500*4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8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5	规格：500*5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79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6	规格：600*6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0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7	规格：700*6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1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8	规格：700*7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2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9	规格：800*8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3	不 锈 钢 出 烟 管 1 0	规格：900*7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4	不 锈 钢 弯 头 1	规格：250*25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5	不 锈 钢 弯 头 2	规格：400*4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6	不 锈 钢 弯 头 3	规格：450*45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7	不 锈 钢 弯 头 4	规格：500*4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8	不 锈 钢 弯 头 5	规格：500*5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89	不 锈 钢 弯 头 6	规格：600*6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90	不 锈 钢 弯 头 7	规格：700*6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91	不 锈 钢 弯 头 8	规格：700*7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92	不 锈 钢 弯 头 9	规格：900*7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93	不 锈 钢 管 道 、 设 备 变 径 1	规格：与系统配套；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94	不 锈 钢 管 道 、 设 备 变 径 2	规格：与系统配套；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text{mm}$ ；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95	不 锈 钢 三 通	规格：与管道配套；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text{mm}$ ；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96	静 电 油 烟 净 化 器 1	规格： $\geq 10000\text{m}^3/\text{h}$ ； 1、净化率： $\geq 98\%$ ； 2、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3、电极采用 $\geq 3.0\text{mm}$ 不锈钢锯齿芒刺状，有效释放高压静电，使油烟完整碳化； 4、电场内芯采用 $\geq 2.0\text{mm}$ 优质铝合金材质，细微颗粒在高压电场作用下被吸附； 5、数字智能高压电源：采用 $\geq 1.5\text{m}$ 铝材外壳，具有变频调控，自动启停、提示清洗功能；依据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进行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试验后外观无异常现象且能正常工作； 7、处理后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 - 2001）。
	97	静 电 油 烟 净 化 器 2	规格： $\geq 12000\text{m}^3/\text{h}$ ； 1、净化率： $\geq 98\%$ ； 2、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3、电极采用 $\geq 3.0\text{mm}$ 不锈钢锯齿芒刺状，有效释放高压静电，使油烟完整碳化； 4、电场内芯采用 $\geq 2.0\text{mm}$ 优质铝合金材质，细微颗粒在高压电场作用下被吸附； 5、数字智能高压电源：采用 $\geq 1.5\text{m}$ 铝材外壳，具有变频调控，自动启停、提示清洗功能；依据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进行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试验后外观无异常现象且能正常工作； 7、处理后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 - 2001）。
	98	静 电 油 烟 净 化 器 3	规格： $\geq 16000\text{m}^3/\text{h}$ ； 1、净化率： $\geq 98\%$ ； 2、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3、电极采用 $\geq 3.0\text{mm}$ 不锈钢锯齿芒刺状，有效释放高压静电，使油烟完整碳化； 4、电场内芯采用 $\geq 2.0\text{mm}$ 优质铝合金材质，细微颗粒在高压电场作用下被吸附； 5、数字智能高压电源：采用 $\geq 1.5\text{m}$ 铝材外壳，具有变频调控，自动启停、提示清洗功能；依据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进行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试验后外观无异常现象且能正常工作； 7、处理后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 - 2001）。

	99	静电油烟净化器4	规格：≥18000m³/h； 1、净化率：≥98%； 2、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3、电极采用≥3.0mm不锈钢锯齿芒刺状，有效释放高压静电，使油烟完整碳化； 4、电场内芯采用≥2.0mm优质铝合金材质，细微颗粒在高压电场作用下被吸附； 5、数字智能高压电源：采用≥1.5m铝材外壳，具有变频调控，自动启停、提示清洗功能；依据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进行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试验后外观无异常现象且能正常工作； 7、处理后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100	静电油烟净化器5	规格：≥20000m³/h； 1、净化率：≥98%； 2、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3、电极采用≥3.0mm不锈钢锯齿芒刺状，有效释放高压静电，使油烟完整碳化； 4、电场内芯采用≥2.0mm优质铝合金材质，细微颗粒在高压电场作用下被吸附； 5、数字智能高压电源：采用≥1.5m铝材外壳，具有变频调控，自动启停、提示清洗功能；▲依据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进行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试验后外观无异常现象且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处理后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101	油烟净化一体机	规格：L*1000*1050mm(±5%)；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0mm； 2、电压：380V； 3、风机功率：≥2.2KW； 4、静电部分功率：≥225W； 5、噪音：≤60dB； 6、低压区极板的间距≤8mm； 7、每米烟罩排烟量：≥2000m³/h； 8、触摸屏控制面板，具有清洗提示、故障提示、启停、灯具、净化、风机开关控制，▲依据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进行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试验后外观无异常现象且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采用双电压，高低压交错方式，电离区月牙弧形锯齿采用201不锈钢材质，放电均匀；高压电源应能满足在湿热环境中正常运行； 10、采用三级静电不锈钢电场净化，一级高压区电场间距≥20mm，延长清洗周期；二级三级低压区电场间距≤8mm； 11、处理后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 - 2001）。
	102	低噪音环保风柜1	规格：15" 1、外壳采用≥2.0mm厚无花镀锌材质，边框烤漆箱体框架拼装形式，八个角采用内螺丝固定，可以整体拆装，方便安装、维护；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9； 2、叶轮采用≥1.5mm厚镀锌材质制作，叶片采用螺丝固定，50mm角铁支架支撑； 3、轴采用45#碳钢材质，轴承采用大颗粒喷塑，内外圈采用高碳铬轴承钢制作； 4、采用U字型100mm槽钢底架承托柜体与电机； 5、传动方式为电机皮带传动， C式皮带传动方式,可通过改变带轮的传动比来调整风机的性能参数。

	103	低 噪 音 环 保 风 柜 2	规格：18" 1、外壳采用 $\geq 2.0\text{mm}$ 厚无花镀锌材质，边框烤漆箱体框架拼装形式，八个角采用内螺丝固定，可以整体拆装，方便安装、维护；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9； 2、叶轮采用 $\geq 1.5\text{mm}$ 厚镀锌材质制作，叶片采用螺丝固定，50mm角铁支架支撑； 3、轴采用45#碳钢材质，轴承采用大颗粒喷塑，内外圈采用高碳铬轴承钢制作； 4、采用U字型100mm槽钢底架承托柜体与电机； 5、传动方式为电机皮带传动， C式皮带传动方式,可通过改变带轮的传动比来调整风机的性能参数。
	104	低 噪 音 环 保 风 柜 3	规格：20" 1、外壳采用 $\geq 2.0\text{mm}$ 厚无花镀锌材质，边框烤漆箱体框架拼装形式，八个角采用内螺丝固定，可以整体拆装，方便安装、维护；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9； 2、叶轮采用 $\geq 1.5\text{mm}$ 厚镀锌材质制作，叶片采用螺丝固定，50mm角铁支架支撑； 3、轴采用45#碳钢材质，轴承采用大颗粒喷塑，内外圈采用高碳铬轴承钢制作； 4、采用U字型100mm槽钢底架承托柜体与电机； 5、传动方式为电机皮带传动， C式皮带传动方式,可通过改变带轮的传动比来调整风机的性能参数。
	105	低 噪 音 环 保 风 柜 4	规格：22" 1、外壳采用 $\geq 2.0\text{mm}$ 厚无花镀锌材质，边框烤漆箱体框架拼装形式，八个角采用内螺丝固定，可以整体拆装，方便安装、维护；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9； 2、叶轮采用 $\geq 1.5\text{mm}$ 厚镀锌材质制作，叶片采用螺丝固定，50mm角铁支架支撑； 3、轴采用45#碳钢材质，轴承采用大颗粒喷塑，内外圈采用高碳铬轴承钢制作； 4、采用U字型100mm槽钢底架承托柜体与电机； 5、传动方式为电机皮带传动， C式皮带传动方式,可通过改变带轮的传动比来调整风机的性能参数。
	106	启 动 保 护 器 1	规格：与风机配套； 1、产品箱体外壳使用电箱专用板材制作，焊接处使用满焊工艺,抗拉强度 $\geq 700\text{N/平方毫米}$ ，烤漆绝缘； 2、配置防水按钮，电源通断、运行提示灯； 3、箱体使用防水、静音设计，带有密封胶圈； 4、适用功率：3~5.5KW/380V。
	107	启 动 保 护 器 2	规格：与风机配套； 1、产品箱体外壳使用电箱专用板材制作，焊接处使用满焊工艺,抗拉强度 $\geq 700\text{N/平方毫米}$ ，烤漆绝缘； 2、配置防水按钮，电源通断、运行提示灯； 3、箱体使用防水、静音设计，带有密封胶圈； 4、适用功率：5.5~7.5KW/380V。

	108	启动保护器3	规格：与风机配套； 1、产品箱体外壳使用电箱专用板材制作，焊接处使用满焊工艺,抗拉强度 ≥ 700 N/平方毫米，烤漆绝缘； 2、配置防水按钮，电源通断、运行提示灯； 3、箱体使用防水、静音设计，带有密封胶圈； 4、适用功率：7.5~11KW/380V。
	109	风柜专用电机1	1、4KW/380V，采用优质电器元件； 2、优质电机线圈，使其动能更强劲且噪音更低，振动更小； 3、转动叶轮采用多翼式铝制合金超薄叶片组成。重量更轻，使其转动负荷更小，两大优势决定其高性能,内配隔音层网状，达到消音效果； 4、全铜机芯，具有防爆、防潮性能。
	110	风柜专用电机2	1、5.5KW/380V，采用优质电器元件； 2、优质电机线圈，使其动能更强劲且噪音更低，振动更小； 3、转动叶轮采用多翼式铝制合金超薄叶片组成。重量更轻，使其转动负荷更小，两大优势决定其高性能,内配隔音层网状，达到消音效果； 4、全铜机芯，具有防爆、防潮性能。
	111	风柜专用电机3	1、7.5KW/380V，采用优质电器元件； 2、优质电机线圈，使其动能更强劲且噪音更低，振动更小； 3、转动叶轮采用多翼式铝制合金超薄叶片组成。重量更轻，使其转动负荷更小，两大优势决定其高性能,内配隔音层网状，达到消音效果； 4、全铜机芯，具有防爆、防潮性能。
	112	风柜专用电机4	1、11KW/380V，采用优质电器元件； 2、优质电机线圈，使其动能更强劲且噪音更低，振动更小； 3、转动叶轮采用多翼式铝制合金超薄叶片组成。重量更轻，使其转动负荷更小，两大优势决定其高性能,内配隔音层网状，达到消音效果； 4、全铜机芯，具有防爆、防潮性能。
	113	防火阀1	规格：450*450mm； 消防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排烟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150℃时自动关闭，并在一定时间内满足漏烟量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

	114	防火阀2	规格：500*400mm；消防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排烟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150℃时自动关闭，并在一定时间内满足漏烟量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
	115	防火阀3	规格：500*500mm；消防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排烟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150℃时自动关闭，并在一定时间内满足漏烟量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
	116	防火阀4	规格：600*600mm；消防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排烟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150℃时自动关闭，并在一定时间内满足漏烟量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
	117	防火阀5	规格：700*600mm；消防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排烟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150℃时自动关闭，并在一定时间内满足漏烟量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
	118	防火阀6	规格：700*700mm；消防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排烟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150℃时自动关闭，并在一定时间内满足漏烟量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
	119	防火阀7	规格：800*800mm；消防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排烟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150℃时自动关闭，并在一定时间内满足漏烟量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
	120	止回阀1	规格：450*450mm；管道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防止油烟倒流。
	121	止回阀2	规格：500*400mm；管道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防止油烟倒流。
	122	止回阀3	规格：500*500mm；管道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防止油烟倒流。
	123	止回阀4	规格：600*600mm；管道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防止油烟倒流。

	124	止 回 阀 5	规格：700*600mm； 管道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防止油烟倒流。
	125	止 回 阀 6	规格：700*700mm； 管道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防止油烟倒流。
	126	止 回 阀 7	规格：800*800mm； 管道部件，安装在排烟系统的管道上，防止油烟倒流。
	127	不 锈 钢 接 油 盘 1	规格：配套； 采用201不锈钢材质制作，厚 ≥ 1.0 厚，美观耐用，所有棱边、尖角需翻边压实,去毛刺。
	128	不 锈 钢 接 油 盘 2	规格：配套； 采用201不锈钢材质制作，厚 ≥ 1.0 厚，美观耐用，所有棱边、尖角需翻边压实,去毛刺。
	129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1	规格：400*4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 1.0 mm。

	130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2	规格：450*45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131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3	规格：500*400mm($\pm$ 5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132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4	规格：500*500mm($\pm$ 5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133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5	规格：600*6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134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6	规格：700*6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135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7	规格：700*700mm(±5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1.2mm。
	136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8	规格：800*8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1.2mm。
	137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9	规格：900*7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1.2mm。
	138	减 震 系 统 1	规格：配套15”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金属弹簧减震器现场配套制作。
	139	减 震 系 统 2	规格：配套18”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金属弹簧减震器现场配套制作。
	140	减 震 系 统 3	规格：配套20”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金属弹簧减震器现场配套制作。

	141	减震系统4	规格：配套22"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金属弹簧减震器现场配套制作。
	142	设备吊架	规格：与一体机配套； 采用国标40角铁制作。
	143	风机机座及支架1	规格：配套； 1、配套18"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80槽钢及4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44	风机机座及支架2	规格：配套； 1、配套20"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80槽钢及4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45	风机机座及吊架1	规格：配套； 1、配套15"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80槽钢及4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46	风机 机座 及吊 架 2	规格：配套； 1、配套18”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80槽钢及4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47	风机 机座 及吊 架 3	规格：配套； 1、配套20”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80槽钢及4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48	风机 机座 及吊 架 4	规格：配套； 1、配套22”低噪音环保风柜； 采用80槽钢及4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49	净化 器机 座及 支架 1	规格：配套； 1、配套12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 2、采用5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50	净化器机座及支架2	规格：配套； 1、配套20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 2、采用5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51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1	规格：配套； 1、配套10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 2、采用5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52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2	规格：配套； 1、配套12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 2、采用5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53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3	规格：配套； 1、配套16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 2、采用5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54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4	规格：配套； 1、配套18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 2、采用5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55	净化器机座及吊架5	规格：配套； 1、配套20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 2、采用50角铁现场配套制作。
	156	帆布软接1	规格：与风机配套； 采用工业帆布制作。
	157	帆布软接2	规格：与风机配套； 采用工业帆布制作。
	158	管道密封胶、防腐措施	规格：与管道配套； 1、管道各连接、焊接点内侧需均匀涂抹油烟专用密封胶。

	159	不 锈 钢 新 风 管 1	规格：300*3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160	不 锈 钢 新 风 管 2	规格：300*4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161	不 锈 钢 新 风 管 3	规格：400*4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162	不 锈 钢 新 风 管 4	规格：550*4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163	不 锈 钢 新 风 管 5	规格：1000*500mm；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164	不 锈 钢 弯 头	规格：配套；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165	不 锈 钢 三 通	规格：与管道配套；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text{mm}$ ；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166	风 机 出 入 口 变 径	规格：与风机配套； 1、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text{mm}$ ； 2、采用折对角线加强筋； 3、整体无缝焊接、精细打磨（三道工序打磨）。
	167	厨 房 专 业 水 冷 新 风 机 1	规格： $\geq 16000\text{m}^3/\text{h}$ ； 1、耗水量： $\leq 56\text{L}/\text{h}$ ； 2、功率： $\geq 5.5\text{ KW}$ ； 3、电压： 380V ； 4、转速： $\geq 950\text{r}/\text{min}$ ； 5、噪音： $\leq 70\text{dB}$ ； 6、具有降温送风双重功能，采用水蒸发吸热原理，有效降低厨房岗位环境温度 $6-10^\circ\text{C}$ ； 7、采用201不锈钢材质制作，箱体底部无水槽、无水泵，脏水不循环不积留； 8、可根据室内温度需求自动调节注水频率，冬天可关闭注水； 9、内部优选加厚高密度水帘纸，水流过时，在水帘波纹状的纤维表面形成水膜，当流动的空气流通时，水蒸发带走大量热量。
	168	厨 房 专 业 水 冷 新 风 机 2	规格： $\geq 26000\text{m}^3/\text{h}$ ； 1、耗水量： $\leq 59\text{L}/\text{h}$ ； 2、功率： $\geq 7.5\text{ KW}$ ； 3、电压： 380V ； 4、转速： $\geq 970\text{r}/\text{min}$ ； 5、噪音： $\leq 72\text{dB}$ ； 6、具有降温送风双重功能，采用水蒸发吸热原理，有效降低厨房岗位环境温度 $6-10^\circ\text{C}$ ； 7、采用201不锈钢材质制作，箱体底部无水槽、无水泵，脏水不循环不积留； 8、可根据室内温度需求自动调节注水频率，冬天可关闭注水； 9、内部优选加厚高密度水帘纸，水流过时，在水帘波纹状的纤维表面形成水膜，当流动的空气流通时，水蒸发带走大量热量。

	169	不 锈 钢 可 调 式 播 风 口	规格：配套；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text{mm}$ 。
	170	不 锈 钢 百 叶 窗 出 风 口	规格：配套；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text{mm}$ 。
	171	水 冷 新 风 机 减 振 装 置	规格：配套； 采用金属弹簧减震器现场配套制作。
	172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1	规格：300*3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text{mm}$ 。

	173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2	规格：300*4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174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3	规格：400*4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175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4	规格：550*4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0mm。
	176	不 锈 钢 内 折 法 兰 5	规格：700*400mm；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 $\geq$ 1.2mm。
	177	管 道 吊 架 1	规格：与管道配套； 采用国标40角铁制作，厚 $\geq$ 4mm。

	178	管道吊架2	规格：与管道配套； 采用国标40角铁制作，厚≥4mm。
	179	进风口百叶窗	规格：配套； 采用201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1.2mm。
	180	风机机座及支架	规格：与风机配套； 采用国标80×43槽钢制作，厚≥5mm。
	181	风机机座及支架	规格：与风机配套； 采用国标80×43槽钢制作，厚≥5mm。
	182	管道密封胶、防腐措施	规格：与管道配套； 1、管道各连接、焊接点内侧需均匀涂抹管道专用密封胶。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无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 并调试运行正常。

2、交付(实施)地点: 湖南城市学院。

3、交付(实施)方式: 中标人免费将所有货物(含辅材、附件、备品备件、原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送达采购指定地点, 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 服务标准

1、货物安装调试要求

1.1中标人须加强现场设备安装实施的组织管理, 所有安装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持证上岗。

1.2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安装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中标人负责产品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 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安装调试所需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与设施, 由中标人提供。

1.6安装调试完毕, 中标人自行检测合格后, 方可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

1.7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图纸等, 移交使用单位。

2、培训要求

2.1投标人必须向业主方提供免费培训, 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 提出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技术人员等。

2.2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材料或工具等。

2.3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了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和内容的则按照要求执行。

3. **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故障响应:**

4.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4.2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4.3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 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三)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 并确保该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性, 应保证货物和货物包装完整, 到达采购人收货地前未拆封。

2、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

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视为虚假响应上报财政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售后要求

- 1、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人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 2、中标人应明确售后服务负责人，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电话和技术热线等相关信息；若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 3、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

（五）付款方式

1、结算方法

（1）付款人：湖南城市学院。

（2）付款方式：**设备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凭采购人相关部门的证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针对本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投标人不能以虚假响应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核查产品真实性（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提供能证实产品真实性的任意要求），投标人如不能如实提供，采购人认为可能有虚假响应的，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置，查实属于虚假响应的应依法承担政府采购法法律责任。由于本项目的实施将确保招标目标能顺利圆满完成，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影响项目履约产品和服务质量，如在实施过程中被发现虚假响应或者逾期不能完工交付，存在不能完成招标要求的可能性，采购人将视为严重违约，要求投标人以本项目合同款全额金额进行损失赔偿。投标人需针对本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经营业绩

详见附件：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

详见附件：质保期承诺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266

项目名称：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采购包：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学生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1.00批	11439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